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6月10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批次,共124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16件,已办结12件,受理编号分别为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3,886号。未办结4件,受理编号分别为882,884,885,887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受理编号872号:“2010年以来,金城乡爱国村村民崔某某、王某某、刘某某等三人使用钩机挖渠筑坝,圈占2000余亩草原种植玉米,举报人曾向省、市草原管理部門及信访部門多次反映,至今未果。”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城乡爱国村,面积12平方公里,有3个自然屯652户,草原面积1182亩。信访反映的地块是1995年草原使用权档案中标注的池水坑,面积为450亩,其中有3块地块标注是沙沱子(沙化较严重的地块)。2018年6月11日,经哈尔滨市双城区畜牧兽医局与金城乡人民政府、金城乡爱国村委会到现场实测,该地块因三面环河,经河水多年冲刷而逐渐消失减少152亩,现面积为298亩。

(二)核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哈尔滨市双城区畜牧兽医局与金城乡人民政府、金城乡爱国村委会立即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崔某某、王某某、刘某某分别为崔玉军、王伟江、刘成义,均为金城乡爱国村人。2010年5月28日,上述三人共同与爱国村委会签订了植树造林承包合同。合同中规定只种树不能种地,承包面积为280亩。承包地块位于拉林河南大沱子,就是草原使用权档案中标注的池水坑,合同期限为2010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30日。承包后,上述三人陆续在此地块种植杨树。

经查阅哈尔滨市双城区林业局档案和从区林业局提供的说明来看,金城乡爱国村拉林河南沙滩地,坐标为2615305010684,此地块与1995年草原使用权档案中标注的使用面积为450亩的池水坑是同一地块。金城乡爱国村的崔玉军、王伟江、刘成义承包后进行植树造林,面积为300亩。目前,该地块已基本成林。在种植杨树后,因疏于管理,有部分杨树苗被河水冲毁。2016年~2017年,承包人曾在被河水冲毁的土地上种植玉米,2018年弃耕。2018年6月11日,经联合调查组到现场实际勘测,现有林地221.9亩,弃地7.1亩,总计298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化防治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在该地块植树造林,已经纳入三北防护林工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在草原上种植杨树是不允许的。但种植杨树后,不仅没有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而且还起到了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既然种植杨树已成事实,如果把杨树砍掉,会对该地的生态环境再次进行破坏。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造成经济损失,也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建议维持现状,待树木长到可以采伐的时候,再恢复草原植被。下一步,双城区进一步加强对草原的监督管理和沙化草原的治理,并结合草原资源清查工作,对被河水冲毁的土地、弃地和严重退化、沙化的地块选择种植适应本地的牧草,恢复草原植被。

根据调查情况,金城乡爱国村村委会将280亩草原承包给崔玉军、王伟江、刘成义等3人种树,虽然对环境没有造成破坏,但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爱国村村委会负有主要责任,金城乡草原管理員负有监管责任,已经移交哈尔滨市双城区纪检监察委,对原爱国村村支部书记于跃全、村委会主任李克飞和金城乡草原管理員李彦民等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受理编号873号:“哈齐高铁侵占中桥小区1-1号楼的道路、人行通道,防火通道、小区通道,高铁外沿距离居民楼4.1米,减去高铁征占红线距离4米后,居民楼距高铁外沿仅0.1米。相关部门曾承诺待高铁通车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对居民楼实施拆迁、功能置换和补偿,但至今迟迟未予落实。2015年8月17日,哈齐高铁已正式通车,经大庆市环保局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显示噪声超标,存在高压电辐射,挡光问题严重。2016年8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相关部门有过回函但未予解决问

(一)基本情况

2009年,由铁道部和黑龙江省共同出资,成立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齐客专”),主管部門为哈尔滨铁路局。“新建铁路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工程”项目于2008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2009年开工建设,总长度280.22公里;新建哈尔滨北站至新建齐齐哈尔南站,设计开行列车116对/天,总投资323.4亿元,2015年8月17日投入运营,至今未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哈齐客专高架铁路距离地面26米,南侧与滨洲铁路相邻,中桥小区附近高架铁路设有隔声降噪的声屏障设施。

(二)核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哈齐高铁对中桥小区1-1号楼的道路、人行通道、防火通道、小区通道,造成不利影响情况属实;举报相关部门曾承诺待高铁通车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对

居民楼实施拆迁、功能置换和补偿,但至今迟迟未予落实的问题不属实;举报铁路噪声超标,存在高压电辐射,挡光严重等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哈齐高铁侵占中桥小区1-1号楼的道路、人行通道、防火通道、小区通道,高铁外沿距离居民楼4.1米,减去高铁征占红线距离4米后,居民楼距高铁外沿仅0.1米”的问题调查情况

中桥小区始建于2000年,为齐齐哈尔铁路局福利房,共有6栋住宅楼。其中1-1号楼居民上访,反映哈齐客专高架铁路噪音扰民。1-1号楼有商服30家,居民56户,共158人,70%为铁路职工。1-2号楼商服31家,居民48户,共149人,70%为铁路职工。1-1号楼、1-2号楼住宅产权属于铁路职工个人,一楼为商服裙楼,产权属于个人,裙楼外沿距高架铁路外沿垂直距离4.1米。两栋居民楼与高架铁路直线距离17~20米不等,距离地面滨洲铁路27~30米不等,距离中桥路路边20米。1-1号楼住宅阳台距高铁外沿垂直距离约17.1米,高架铁路高度约为26米。

2、“相关部门曾承诺待高铁通车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要求,对居民楼实施拆迁、功能置换和补偿,但至今迟迟未予落实”的问题调查情况

据小区居民介绍,“2013年11月16日《关于落实市长现场对话会要求的通知》”、“市政府相关领导现场对话会精神”及“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31日《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是否拆迁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承诺:待工程建成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环保部门验收后如不能满足居民正常生活,将采取拆迁(功能置换)补偿等方式解决1-1号楼居民正常生活问题。2016年9月,萨尔图区环保局对哈齐客专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约谈,要求该企业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兑现承诺。2016年11月,区环保局函促该企业尽快完成验收工作。该企业表示,现阶段铁路列车运行对数达不到国家验收标准,无法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2016年8月,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我省督察期间,曾有群众反映此问题。萨尔图区环保局对中桥小区1-1、1-2号楼进行了入户调查,实地勘察现场并了解群众诉求,并对该区域昼夜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2017年8月,萨尔图区环保局委托大庆市博思百睿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在1-1、1-2号楼设立了三个点位昼夜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1-1号楼前(距铁轨围栏4.7米)昼间72.7dB(A)、夜间72.1dB(A)、1-1号楼二楼平台昼间67.0dB(A)、夜间67.4dB(A)、1-2号楼二楼平台(距铁轨围栏16.8米)昼间71.4dB(A)、夜间68.1dB(A),超出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5、关于高压电辐射问题。

哈齐客专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测试中心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监测结果如下: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0.42V/m~77.1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17.88nT~378.5n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10nT)。经测试,电磁不超标,不会对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国家标准。

自2016年8月接到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后,萨尔图区迅速落实相应工作,累计现场检查20余次,入户调查1次,询问调查3次,约谈哈齐客专1次,发函督促其整改1次,噪声排放情况监测1次,责令改正1次。行政处罚告知1次,听证告知1次。

2018年4月,萨尔图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前往哈尔滨市东直路333号哈齐客专调查取证,发现该企业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5月,针对哈齐客专“新建铁路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未经环保竣工验收直接投入使用的行为,区环保局履行相应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萨环罚告字[2018]001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萨环责改字[2018]001号)。现该企业法律顾问已与区环保局取得联系,表示配合,申请进行听证。区环保局已按规定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萨环听通字[2018]001号)。告知其于2018年6月27日举行听证会,如该企业未按时到场,将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区环保局将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6、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7、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居民楼实施拆迁、功能置换和补偿,但至今迟迟未予落实的问题不属实;举报铁路噪声超标,存在高压电辐射,挡光严重等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哈齐客专立即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若不能满足验收标准,督促其兑现承诺,对中桥小区1-1号楼实施整体拆迁,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三是在居民参与下,委托有资质单位对1-1号楼进行日照分析,确定影响程度。

2、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3、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4、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5、关于高压电辐射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6、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7、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8、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9、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10、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11、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12、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13、关于挡光问题。

哈齐客专《关于大庆中桥小区1-1号楼环境影响问题的报告》中明确:“大庆地处东经125°42'~130°10',北纬44°04'~46°40'严寒第I气候区。最低日气温标准为大寒日。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规定,客专桥梁不会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产生影响。”但现场调查和了解哈齐高铁建设对中桥小区1-1号楼房(住宅部分)采光确实有一定影响。是否符合楼房采光时间最低要求等情况需待区规划分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日照分析。

14、关于噪声扰民问题。